淡江大學同舟廣場多媒體螢幕播放要點

106.12.20課外活動輔導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8處學法字第1070000002號公布

一、為增加校內學生活動可見度、宣傳校外優質活動、鼓勵多元校園文化以及支援同舟廣場活動之用途，特於同舟廣場設置多媒體螢幕。

二、凡課外活動輔導組規劃之內容、校內各單位、校內媒體及各學生團體製作之影片，均可申請播放。

三、凡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應一律禁止播放。

(一)違反本國法律者。

(二)含有商業性質之廣告者。

(三)有侵犯智慧財產權疑慮者。

(四)有產生歧視特定族群之印象者。

四、請於申請播放日前3個工作天，填妥紙本申請表及授權同意書並將影片上傳至指定位置後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上架播放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